



绘就周口“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”江湖画卷

本报讯 (记者 彭慧 通讯员 王震 李成龙)近年来,市水利局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治水思路,以保护水资源、防治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,坚持“生产生活生态统筹、水域水量水质并重、预防保护治理齐抓”,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,以建设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现代河道水系为目标,全力以赴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继续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。该局将“清四乱”纳入日常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

规范化机制,将清理整治“触角”进一步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延伸;综合运用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、群众举报等手段,全覆盖、拉网式排查“四乱”问题,建立问题清单,强化河长责任,落实属地职责,全力推进整改,做到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。

落实河湖问题清单化管理。该局进一步推进县乡级河长落实河流管护“三个清单”,落实县乡河长责任,确保河流问题逐步解决,实现河长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有为”转变。市级河流“三个清单”台账已基本建立。

强化河长制暗访督查。该局采取“四

不两直”方式,重点查处虚假履责、虚假整改、久拖不改、新增“四乱”等问题,及时处理群众举报事项,对于反映强烈、媒体曝光的河湖突出问题,挂牌督办,跟踪督导,确保问题彻底整改。

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。该局督促各級河长使用微信巡河小程序巡河履职,及时交办,解决问题。截至目前,全市巡河6.07万次,巡河率全省第三,发现河湖问题8237个,整改率99.7%。

下一步,该局将参照水利部示范河湖建设标准,结合我市实际,积极开展示范河湖创建工作,通过实施河湖综合

系统治理,建设一批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示范河湖,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;健全落实监管责任和“人防+技防”监管措施,持续严打非法采砂,坚持露头就打,将非法采砂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,坚决杜绝私挖滥采,有效管控零星盗采;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“回头看”,实施“动态清零”,建立长效监管机制,巩固提升整治成果;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,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,落实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四项要求,梳理问题,分类整治,对症下药,精准施策。

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

强化行业监督 助力乡村振兴

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,有政策支持,有经费保障,切实依靠制度规范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。

强化专项监督检查。纪检监察组以“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”为重点,与市水利局农水科、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,重点把好源头水源、水质净化消毒、水质检测三个关口,督促运行管理部门每季度对辖区水厂的水源水、出厂水、末梢水进行水质采样和检测,实时掌握各项指标情况,加强农村供水水质监控管理。

下一步,纪检监察组将围绕扶贫领域饮水安全项目,紧盯关键环节,开展专项监督检查,加大扶贫领域线索摸排力度,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,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纪律保障。

扶沟县水利局

开展水污染防治 提升水环境质量

本报讯 (记者 彭慧 通讯员 韦善析 郭来振)为充分发挥饮水安全工程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“稳定器”作用,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方式,聚焦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,不断提升监督效能,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建立健全“三项制度”。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认真贯彻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要求,促使各级各部门把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的责任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,放在心上,形成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农村饮水安全的良好态势。

该局健全“三项制度”。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加强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、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“三项制度”,

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。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认真贯彻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要求,促使各级各部门把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的责任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,放在心上,形成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农村饮水安全的良好态势。

该局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供水水质监测,划定全县17个农村供水厂饮用水源地50米范围内不得有厕所、粪圈、污水等,建立水质安全检测制度,做好排污口排查工作。

该局深入河道沿线镇村、企业开展宣传活动,教育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河道环境。水政执法部门根据群众举报线索,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排污、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。

为全面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,该局大力开展河道保洁专项行动,积极引导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开展“河流清洁”志愿者活动,营造保护水环境浓厚氛围。③2

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服务水平

项城市水利局

本报讯 (记者 彭慧 通讯员 丁月良)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以来,项城市水利局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,创新体制机制,规范行政审批行为,强化审批权力监督,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,努力打造文明有序、高效便捷的涉水营商环境,为营造“尊商、重商、亲商、爱商、营商”浓厚氛围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优化营商环境,提高服务质量。为方便和支持企业发展,该局所有涉水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全部进驻市民之家服务大厅,采取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等形式,不断提高办事效率,实现线上线下办理各项事务,增强机关单位和办事窗口工作人员的遵章守纪、便民服务意识。

简化审批流程,压缩审批时限。该局严格依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围绕全市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涉水事务,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,坚持事不过夜原则,简化审批流程,优化审批服务,精简申请材料,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。

淮阳区水利局

本报讯 (记者 彭慧 通讯员 柴伟)为落实2021年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工作任务,淮阳区水利局进一步加强学习,提升政治站位,转变工作作风,提高办事效率,着力优化营商环境,助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该局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,建立工作专班,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,细化工作举措,层层落实责任,逐级传导压力,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

该局印发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告》等文件,坚持问题导向,聚焦企业关切,开拓思路、勇于创新,持续推出“高含金量”的改革举措。

该局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,多次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及媒体评论学习专题会,树立“人人都是淮阳形象”的意识,为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该局遵循依法依规、权责一致、便民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务实高效的工作原则,对权责事项重新梳理,共梳理出行政许可8项、21个业务办理项、行政确认47项、行政强制11项、行政检查20项、其他行政权力5项。较上年行政处罚减少了8项、行政强制减少了1项、行政征收减少了1项、行政确认减少了2项。

该局持续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通过流程优化和数据共享,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。本着压缩、精简、快捷、高效的原则,编制了流程图和办事指南,做到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,真正做到“以敬民之心,行惠民之道,让信息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”。②9

川汇区水利局开展“守护母亲河 环保志愿行”清河行动

本报讯 (记者 彭慧 通讯员 卜太峰 文/图)为有效推进河道常态化管理和保护,实现河道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目标,日前,川汇区水利局组织开展“守护母亲河 环保志愿行”清河行动(如图)。

当日,在川汇区颍河孙嘴桥渡口东岸,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与民间河长志愿者30多人开展清河行动。志愿者拿着夹子、垃圾袋等,对该河段内滩坡垃圾、杂物及浅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。累计清理河道1.5公里,打捞垃圾、漂浮物近2000斤,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。岸滩水面垃圾得到清除,河流环境洁净一新,面貌大为改观。

近年来,川汇区通过常态化开展“守护母亲河 环保志愿行”活动,营造了人人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,改善了中心城区河道环境。下一步,该局将继续加强河道整治工作,提倡全民参与,将河长制工作不断推向深入,以环境的不断改善促进生态宜居美丽川汇建设。



沈丘县水利局开展县域河流破堤种植专项整治行动

本报讯 (记者 彭慧 通讯员 王子磊 张玲玲)为确保夏季防洪安全,坚决依法惩处破坏水系生态环境行为,切实解决损害人民利益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近日,沈丘县水利局开展县域河流破堤种植专项整治行动。

该局及时召开县域河流破堤种植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,层层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,明确了对县域河流围垦

河道、破堤种植、非法侵占水域、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,要求全面整治、立查立改、即知即改,集中力量打好打赢破堤种植专项整治攻坚战,实现恢复地貌、修复生态的整治目标。

该局通过悬挂横幅、标语,发放告知书,出动宣传车等方式,全面宣传破堤种植、非法围垦的危害,增强广大群众的法

律意识,引导群众形成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的意识,取得良好效果。

该局在河堤两旁设立警示牌,严禁围垦河湖、非法侵占水域、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、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,该局依法依规开展全面清理整治,集中力量打好破堤种植专项整治攻坚战,实现恢复地貌、修复生态的整治目标,坚决把侵占水域岸线、围垦湖泊坑塘、垃圾污染等突出问题整治到位。③6

该局通过悬挂横幅、标语,发放告知书,出动宣传车等方式,全面宣传破堤种植、非法围垦的危害,增强广大群众的法

律意识,引导群众形成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的意识,取得良好效果。